

(GF—2017—0201)

方城县杨楼镇人民政府重点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杨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骥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杨楼镇人民政府重点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方城县杨楼镇人民政府重点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方城县杨楼镇杜凤瑞村。

3.资金来源： 。

4.工程内容：杜凤瑞村道路、绿化、照明、排水、广场、公厕、一宅四院、坑塘治理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肆仟元整 (¥3034000.00 元，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陆佰柒拾玖元零贰分 (¥ 80679.02 元)。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
|------------------|------------------|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通用合同条款； |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图纸； |
|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 （8）其他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3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方城县杨楼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雅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冀善斌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45GAG05M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办

解放路中段 8 号门面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冀善斌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83771956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方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4 02501920 01811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设计交底、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河南省、南阳市关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测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但应经发包人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无 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商务修订版等）；(9)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其中贰套由发包人保管用于竣工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档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予以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地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及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合同的履行及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各单位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量、现场签证及价款的约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由发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备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2、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3、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4、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5、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6、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7、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交圈、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叁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提供的除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资料，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

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博;

身份证号: 4127251989091054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2128949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2)0008265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文件;②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③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项目部(或个人名义)对外签订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或出具与本项目有关的借条、欠条、欠款单和对外担保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及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不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拨付工程款的相同批次和比例计算，发包人按照批次扣除期间违约金后退还承包人，竣工验收达到要求后全部退付完毕。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参照上述条款办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全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执行监理合同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合格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制定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制定落实。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支付计划做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本工程，其实际投入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14天内提交，最迟不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执行通用条款；2)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量错误的修正。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

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按《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及河南省 2016 版定额组价计入结算。(4) 暂估价项目、暂估价材料设备及发包人指定的产品价在实际发生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相关监理方共同认可后上报, 最后以审计确定的价格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一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方法: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方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办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应到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

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 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将暂估价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二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工程竣工结算后暂列金额仍留有余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按照国家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与方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控制价评审报告中依据的相关指数相比进行调整。

工程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及政策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变化等情况，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执行，（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等材料价格超出 $\pm 5\%$ 时， $\pm 5\%$ 之内不调整，结算时仅对超出 $\pm 5\%$ 部分。按施工期间《南阳市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与方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控制价评审报告中依据的《南阳市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相对比，进行调整，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

准同投标文件)。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钢材、水泥、商砼、主要设备安装材料等建材在施工期间，如遇涨价或降价，则根据《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按施工期间平均价与方城县财政投资评审期间《南阳工程造价信息》相比，变动幅度在 $\pm 5\%$ （含 5% ）范围内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钢材、水泥、商砼、主要设备安装材料等建材在施工期间涨跌幅度超过 $\pm 5\%$ 的部分，按照清单计价规范据实进行调整 2、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在施工期间如遇涨跌，按照河南省或南阳市工程造价有关规定调整。调整方法：施工日期内发布的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平均价与方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控制价评审报告中依据的相关指数相对比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中标人进场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至 80%；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后拨付至 97%，剩余 3%为质保金，满一年后结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第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原因而又未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的，从第 16 个工作日可以认为验收已经通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15日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无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

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15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15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必须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无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作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相应罚款。

21.2 本工程竣工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赔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21.4 承包人应配合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不能办理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有发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关键线路工作时的前提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1.6 承包人承诺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的其他方延误时，工期顺延，不增加相关费用，单可以向其他方索赔相关费用。

21.7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

21.8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度）、通知。

21.9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属公司不能以任何形式抽调资金，否则建设单位对该工程款有委托支付权。

21.10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施工、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相应罚款，还要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1.11 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方城县杨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骥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方城县杨楼镇人民政府重点村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设计图纸内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投标清单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满一年后无问题时支付保修金额，承包人递交工作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办理剩余质量保修金的结算和支付事宜。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45GAG05M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办

解放路中段8号门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3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冀善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38377195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 1714 02501920 0181175